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

### 普查及統計(2001年人口普查)令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 條，制定附件所載的普查及統計(2001 年人口普查)令，以便在二零零一年三月進行人口普查。

#### 背景和論據

2. 自一九六一年起，香港每十年便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根據這慣例，政府預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期間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在於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和地區分布情況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資料對於政府在規劃和釐訂政策方面，以及私人機構在營商和研究方面，均十分重要。

3.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範圍將包括全港居民(其中包括因不同目的例如經商、工作及旅遊等而離港的人士)，以及於普查點算時刻，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凌晨三時，在港逗留的其他所有人士。

4. 這次人口普查將採用約 1 比 7 的抽樣率，選出住戶進行詳細調查，向他們搜集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至於其餘七分之六的住戶，則只會進行簡單點算，查詢住戶及個人的基本資料特徵。這樣便可以得到全港人口數目及其有關的社會經濟特徵資料。

5. 是次普查的數據題目，在普查及統計令附表載明。
6. 像過往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一樣，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將執行嚴格的保密程序，確保搜集到的個人和個別住戶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以保障私隱。只有無法使人識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才會公布。在普查工作展開後的一年內，所有載有個人或個別住戶資料的問卷都會被銷毀。

## 人口普查令

7. 人口普查令的主要條文定明，人口普查須取得哪些人士及住所的詳情、普查的目的、哪些人士須提供資料、進行普查的日期，以及銷毀已填妥的統計表格的日期。人口普查令並有一份附表，載明受訪者須提供的資料詳情。

## 公眾諮詢

8. 統計諮詢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這項計劃，而委員會的意見已被納入現有計劃內。統計處在擬訂數據題目前，亦已廣泛諮詢有關的私人機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人口普查令和《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表示，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進行的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沒有抵觸。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因進行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而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四個年度涉及的總開支(不包括資料處理方面的開支),約為5億元。至於資料處理方面的開支,則預計為7,260萬元。有關款項已作出安排。

12. 為進行人口普查,統計處已成立了一支主要由統計、行政、文書和外勤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須增設的職位數目,會因普查的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在接近普查階段和普查進行期間,須增設的職位最多,約為200個。普查工作完成後,這些職位將會被取消。由統計處內部調派而來的公務員,會被調配填補處內其他職位。而其他按非公務員合約制聘請的員工,則會在約滿後離開。

13. 除工作隊伍的員工外,統計處將招聘約23 000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對象主要為學校教師、高中生和大專生。僱用教師與學生為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目的,是確保有可靠而穩定的人力供應、訪問工作取得成效、增加市民信心及加強對年青一代的公民教育。教育署署長同意向各中小學建議,在維持學校每學年90日假期的原則下,把為數13天的普查期列為人口統計假期,以方便師生參與普查工作。

## 對經濟的影響

14.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會提供全面而有用的人口及住戶資料。這不但有助政府進行規劃和決策的工作,而且有助商界制訂商業策略,對香港的整體發展有利。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宣傳安排

16. 統計處會在普查期開始前十個星期左右展開廣泛的宣傳活動，並且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加強市民的信任和合作，因為這對於取得準確的資料，十分重要。宣傳活動會強調人口普查的重要性及其對於香港整體發展的好處，以及政府為保障私隱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8 9311 與財經事務局張鶴英先生聯絡，或致電 2582 4801 與統計處李榮光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司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行政會議會議日期	在憲報公布日期
普查及統計條例 (香港法例第316章)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普查及統計(2001年人口 普查)令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財經事務局